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75,284,928 (99.95%)	223,890 (0.05%)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475,284,928 (99.95%)	223,890 (0.05%)
3.	(A) 重選呂榮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75,212,640 (99.94%)	296,178 (0.06%)
	(B) 重選鍾沛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212,640 (99.94%)	296,178 (0.06%)
	(C) 重選羅煒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75,230,542 (99.94%)	278,276 (0.06%)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475,284,928 (99.95%)	223,890 (0.05%)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5,284,928 (99.95%)	223,890 (0.05%)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70,106,273 (98.86%)	5,402,545 (1.14%)
	(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75,284,928 (99.95%)	223,890 (0.05%)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總數，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	470,106,273 (98.86%)	5,402,545 (1.14%)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2,122,7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 (3)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表決事宜。
- (7)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葉思廉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
羅煒東先生